

附件1:

预清算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安排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2020年6月底 参保人数	一般居民补助资金		中央高校大学生 补助资金	预安排2022年 省级补助资金	预安排 2022年省 属高校大 学生补助 资金	本次拨付补助 资金
		已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预清算	本次下达			
江门市	2,469,902	41,568	-1,450		1,450		-
台山市	685,365		-402		565		163
恩平市	370,330		-217		305		88
开平市	469,157		-276		387		111
鹤山市	233,569		-137		193		56
蓬江区	208,160		-122		0		-122
江海区	74,604		-44		0		-44
新会区	428,717		-252		0		-252

说明：1. 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根据《江门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清算情况的报告》（江财社[2020]267号）参保人数填报。

2.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的确定办法，根据粤府办〔2018〕52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省以上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档比例分为四档，省以上财政对第一档补助100%，对第二档补助85%，对第三档补助65%，对第四档补助30%；省以上财政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我市属于第三档补助标准，即中央对我市各市（区）补助总补助标准的30%，省对我市台山、开平、鹤山、恩平补助总补助标准的35%（省对蓬江、江海、新会无补助）。

3. 预安排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按省下达资金文件分配。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000 万人
			指标 2：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